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2024年11月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赴外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2024-11-05 09:05 | 发布者: | 查看: 393 | 评论: 0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2024年11月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赴外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是深圳大学下属事业单位，涵盖初中、高中学段。因教育教学需要，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定于2024年11月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15名，具体岗位见《深圳大学附属中学2024年11月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赴外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招聘对象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毕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非在职），且符合本公告及报考岗位所要求条件的人员均可报考。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毕业生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学位证书应于毕业年度的12月31日前取得）；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以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志愿者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此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可报考。

定向生限在定向地区报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有关要求

1.报考人员身份

本公告所称毕业生均指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的毕业生（非在职）。

2.报考学历

(1) 具有普通高校（非在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2) 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研究生”，则大专、本科学历不能报考，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3.报考专业

(1) 报考者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参考《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附件2）。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目录中，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2) 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报考者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4.报考年龄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他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其他条件中没有年龄要求要求的，报考年龄要求为40周岁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

5.职业资格

考生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的考生，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先报名。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延至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考生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办理聘用手续。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接受报考：

-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未按规定履约任教的公费师范生不得报考；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考方式

(一) 报考方法及时间

此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11月9日8:00-11月15日17:00。

网上报名二维码：



现场报名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

现场报名地址为：

- ①北京师范大学（上午）
- ②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国际新闻大厅14:30-16:00（朝阳区北三环鼓楼外大街19号）

(二) 报考注意事项

- 1.每人限报考1个岗位。
-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
- 3.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报考须提交的材料

1.基本材料

网上报名的应聘者，须按以下材料清单及顺序要求在相应网址上传附件，现场报名的应聘者须按以下材料清单及顺序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相关材料还需核验原件）。

(1) 报名表（附件3，需贴电子照片，本人手写签名后扫描）。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3) 学历及学位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学生处”公章，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亦可）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如考生暂无法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

(4) 成绩单和绩点情况（截至当前学期的所有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5)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教师资格证、英语等级证书等）。

(6) 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7) 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习或实践成果的材料。

(8)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提交《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附件4）。

2.有下列情形的，还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留学归国人员报名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毕业的，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体检和考察后，必须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聘用手续。

(2) 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的相应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办理聘用手续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毕业生岗位的，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材料造假行为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纳入失信行为人员名单，并通报报考人员就读院校或工作单位。

三、资格初审

网上报名的进行线上资格初审，现场报名的进行现场资格初审。符合公告基本条件和报考岗位具体条件的，资格初审通过，进入笔试环节；提交的报名材料不齐或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不予通过。如出现岗位无人报名，则取消该岗位招聘。

资格初审只是对考生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网上资格初审结果在报名结束之前以短信形式通知考生，现场报名资格初审结果现场通知考生。

四、笔试

笔试的时间、地点将由学校确定以短信形式通知考生，并同时在学校官网公布。

须提供的材料：居民身份证原件。考生身份证遗失的须持临时身份证暂时代替。

笔试为客观题及主观题，内容主要为学科能力相关知识。笔试满分100分，笔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在笔试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各岗位按照拟聘人数的3倍确定入围专业面试人员名单。不足拟聘人数3倍的，将所有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专业面试人员。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合格线以及入围专业面试人员名单将在笔试结束后6小时内在学校官网上公布。

五、资格复审

在面试前对入围专业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需由本人参加，具体时间、地点由学校确定并以短信形式通知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学校现场核验报考材料，查原件收复印件，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专业面试资格。

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进入专业面试环节，专业面试时间、地点11月19日在学校官网公布，同时以短信的形式通知。现场面试于11月20日-21日在北京进行。

六、面试

面试分为专业面试和综合面试，面试成绩现场公布。

专业面试满分100分，成绩合格线为70分。学校在专业面试合格的考生中，按照专业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拟聘人数的2倍确定入围综合面试人员名单。专业面试合格人数未达上述比例的，将所有专业面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综合面试人员。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成绩合格线为70分。学校将以短信形式通知入围综合面试人员参加面试，并在学校网站公布面试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

在综合面试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40%、专业面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20%的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合格线为70分，总成绩在综合面试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之内在学校官网公布。

面试结束后，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拟聘名额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同一岗位总成绩相同的，综合面试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人选。如综合面试成绩仍相同，则通过加试确定人选。

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将于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学校官网公布。

七、体检、考察、公示

（一）体检

取得体检资格的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按时到深圳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时间及体检医院均由学校另行通知。

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如体检结果出现影响聘用的情况时，不予聘用。

（二）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将通过短信告知并进入考察环节。由学校成立不少于2人的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拟聘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情况、是否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经考察不合格的，由招聘学校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

（三）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将在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深圳大学、深圳大学附属中学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学校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薪酬待遇。

九、其它事项

（一）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在赴外招聘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执行。

(五) 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六) 招聘查询网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深圳大学人力资源部网址：<https://hr.szu.edu.cn>

学校官网：<http://www.sdsyfz.edu.cn>

咨询电话：0755-26453698

投诉电话：0755-26453159

咨询时间：工作日8:00-17:30

投诉时间：工作日8:00-17:30

咨询答复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本公告由深圳大学附属中学负责解释。

附件：1.深圳大学附属中学2024年11月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赴外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2.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深圳大学附属中学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考生报名表

4.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2024年11月5日

- 附件【[附件1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2024年11月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赴外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xls](#)】已下载229次
- 附件【[附件2：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已下载8次
- 附件【[附件3：深圳大学附属中学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考生报名表.docx](#)】已下载14次
- 附件【[附件4：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docx](#)】已下载7次

[邀请](#) [收藏](#)

上一篇：[深圳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招聘公告（长期招聘）](#)

下一篇：[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2024年11月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赴外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深圳大学人力资源部网站

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0:38:36

版权所有：深圳大学人力资源部